

##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东哲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. 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31日